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業績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09,341	419,758
銷售成本		<u>(155,892)</u>	<u>(354,385)</u>
毛利		53,449	65,37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536	1,322
銷售及分銷支出		(18,949)	(24,499)
一般及行政費用		(33,779)	(38,334)
商譽減值		–	(16,7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2,049
經營溢利	5	2,257	79,171
融資成本	6	<u>(1,076)</u>	<u>(2,44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81	76,731
所得稅抵免	7	<u>1,048</u>	<u>9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229</u>	<u>77,649</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波動儲備撥回		-	(66,91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39)	(736)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17,793
有關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之所得稅		-	(4,448)
		<u>-</u>	<u>(64,30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39)</u>	<u>(54,3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90</u>	<u>23,3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9	<u>0.07仙</u>	<u>2.63仙</u>
— 攤薄	9	<u>0.06仙</u>	<u>不適用</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05	41,198
商譽		2,500	2,500
遞延稅項資產		4,516	3,508
		<u>48,921</u>	<u>47,206</u>
流動資產			
存貨		42,143	31,60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5,568	22,026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6,591	43,013
應收稅項		286	2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09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175	7,156
		<u>512,857</u>	<u>104,00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1	11,872	12,577
借貸		45,583	15,529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7,809	43,412
應繳稅項		–	760
		<u>65,264</u>	<u>72,278</u>
流動資產淨值		<u>447,593</u>	<u>31,7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6,514</u>	<u>78,937</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1,846	1,611
應付控股公司之貸款		–	50,000
遞延稅項負債		<u>6,676</u>	<u>6,854</u>
		<u>8,522</u>	<u>58,465</u>
資產淨值		<u>487,992</u>	<u>20,472</u>
權益			
股本	12	345,776	295,776
儲備	13	<u>142,216</u>	<u>(275,304)</u>
總權益		<u>487,992</u>	<u>20,472</u>

1. 組織及業務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粉嶺樂業路一號龍昌大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從事玩具之開發、工程、製造及銷售。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了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披露規定，尤其當申報實體已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時。新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申報實體所面臨的風險，而該等資料對評估實體未來現金流的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具相關性。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潛在關連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對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準則作出改進的修訂。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該修訂澄清，當實體應用到追溯會計政策或於其財務報表將項目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規定僅適用於對該財務狀況表內之資料構成重要影響之情況。期初財務狀況表之日期是指前一段期間開始時，而非（截至目前為止）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時。該等修訂亦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1-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之披露外，毋須為第三份財務報表呈列相關附註。實體可自願呈列額外比較資料，惟有關資料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可能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非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呈列之各份額外報表均須呈列相關附註。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該等修訂澄清當備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等項目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有關項目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有關項目分類為存貨。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該等修訂澄清向股本投資持有人作出分派股本工具及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視乎不同情況，此等所得稅項目可能於權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該等修訂澄清，在中期財務報表中，當就一個特定可申報分部而計量之總資產及負債金額為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而該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匯報者有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有關總資產及負債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本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改進了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好了解實體於所轉讓資產的任何保留風險的可能影響。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在呈報期末前後進行的轉讓交易所涉數額比例不均時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非買賣性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於損益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除外，而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五十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在分析控制時，潛在表決權只有在其為實質性（即是，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需要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及統一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披露規定。準則還引入新的披露規定，包括有關未予合併的結構化實體的披露規定。該準則的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性質和風險及該等權益在報告實體的財務報表上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於其他準則要求或允許公平值時如何計量公平值提供單一指引來源。準則適用於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進公平值計量層次。該計量層次中三個層次之定義整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互相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計量日之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即退出價格）。準則取消了對於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之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應分別採用出價和要價這一規定。取而代之的是，應採用買賣價差範圍內最能代表有關情況下之公平值之價格。其亦載有詳細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計量公平值時所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前採用，並將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修訂本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增設應用指引而釐清抵銷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釐清。

本集團正在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作出評估，而董事至今得出結論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於其年度改進項目中頒佈多項對現行準則之修訂。預期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之開發、工程、製造及銷售。年內已確認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玩具	209,341	413,123
銷售模具及物料	—	6,635
總收益	<u>209,341</u>	<u>419,758</u>

本集團已根據呈報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辨及編製分部資料。本集團之營運乃按單一業務分部管理。

(a) 有關本集團根據產品付運所在地及資產所在地按地區分類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註(i))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	93,410	3,115
歐洲 (附註(ii))	86,714	—
韓國	19,422	—
中國	2,713	—
澳洲	2,024	—
日本	1,164	—
香港	381	1,996
印尼	244	39,294
其他	3,269	—
合計	<u>209,341</u>	<u>44,405</u>

	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註(i))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	246,014	3,309
歐洲 (附註(ii))	117,886	—
中國	19,150	—
澳洲	12,938	—
日本	10,306	—
香港	1,669	2,425
印尼	816	37,964
其他	10,979	—
合計	<u>419,758</u>	<u>43,698</u>

附註：

(i)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ii) 產品首先進口至一歐洲國家(「裝運港口國家」)，隨後由客戶分銷至不同歐洲國家。產品最終裝船付運至歐洲國家的資料並不可取且發展成本昂貴。董事認為，屬於此類別的裝運港口國家並無作出披露，原因是有關披露可能會產生誤導。

(b) 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資料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遙控／無線產品	120,944	115,890
電子及塑膠玩具	88,397	290,526
消費電子產品	—	13,342
	<u>209,341</u>	<u>419,758</u>

(c) 主要客戶之資料如下：

來自客戶之相應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逾百分之十以上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40,366	103,735
客戶B	22,092	103,263
客戶C	21,944	56,806
	<u>84,402</u>	<u>263,804</u>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樣辦收入及其他	1,596	1,059
利息收入	30	7
匯兌虧損，淨額	(90)	(218)
銷售廢料	—	474
	<u>1,536</u>	<u>1,322</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55,290	354,385
存貨撇減	602	—
	<u>155,892</u>	<u>354,385</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5,892	354,385
核數師酬金	785	8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20	4,0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71)	40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214	446
僱員福利支出	38,186	31,655
研發成本	3,053	1,22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720	717
	<u>720</u>	<u>717</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076	1,527
應付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	844
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之財務費用	—	69
	<u>1,076</u>	<u>2,440</u>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仍然錄得虧損或擁有足夠的稅項虧損結轉以扣減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抵免金額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往年撥備不足	12	751
遞延稅項抵免	<u>(1,060)</u>	<u>(1,669)</u>
所得稅抵免	<u>(1,048)</u>	<u>(918)</u>

按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之所得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81</u>	<u>76,731</u>
按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二年：百分之十六點五）		
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95	12,661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28	(3,918)
毋須課稅收入	(57)	(16,594)
不可扣稅支出	154	24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12)	(840)
往年撥備不足	12	751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及其他	<u>(868)</u>	<u>6,777</u>
所得稅抵免	<u>(1,048)</u>	<u>(918)</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每股盈利

	二零一三年 港仙	二零一二年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0.07</u>	<u>2.63</u>
每股攤薄盈利	<u>0.06</u>	<u>不適用</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229</u>	<u>77,64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3,357,757,997</u>	<u>2,957,757,997</u>
攤薄影響 — 認股權證	<u>179,625,730</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3,537,383,727</u>	<u>2,957,757,997</u>

於呈報期過後，本公司已發行二十億股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倘該等股份於呈報期末前發行，於期末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數目將會出現大幅變動。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185	18,540
減：呆賬撥備	(895)	(681)
	<u>12,290</u>	<u>17,859</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3,278</u>	<u>4,167</u>
	<u>15,568</u>	<u>22,026</u>

(a)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一般信貸期為三十日至九十日。

(b)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	681	8,195
年內已撇銷金額	-	(7,960)
收回先前已確認虧損	(681)	-
減值虧損增加	895	446
	<u>895</u>	<u>446</u>
年終（附註(i)）	<u>895</u>	<u>681</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	-	5,996
年內已撇銷金額	-	(5,996)
	<u>-</u>	<u>-</u>
年終	<u>-</u>	<u>-</u>

附註：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八十九萬五千港元（二零一二年：六十八萬一千港元）已個別釐定減值。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呆賬撥備後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12,158	16,840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31	592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1	115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	312
	<u>12,290</u>	<u>17,859</u>

本集團之銷售均以信用狀或記賬條款進行，信貸條款會定期檢討。一般貿易條款包括以信用狀、付運前以按金進行以及賒賬期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但對若干財力雄厚之業務夥伴可給予較長之賒賬期。

(d) 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逾期	<u>11,383</u>	<u>13,240</u>
逾期三十日內	239	3,646
逾期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536	522
逾期九十日以上	<u>132</u>	<u>451</u>
	<u>907</u>	<u>4,619</u>
	<u>12,290</u>	<u>17,859</u>

(e)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近期並無逾期還款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013	3,7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59	8,786
	<u>11,872</u>	<u>12,577</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6,004	3,787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9	4
	<u>6,013</u>	<u>3,791</u>

12.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十萬美元 之可換股可累積 可贖回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每股面值十港仙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u>	<u>4,000</u>	<u>1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十萬美元 之可換股可累積 可贖回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每股面值十港仙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957,758	295,776
配售新股份(附註)	—	—	500,000	5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3,457,758</u>	<u>345,776</u>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本透過進行配售（「配售事項」）分別以每股十五港仙及每份認股權證一港仙之代價發行每股面值十港仙之五億股普通股及五億份附帶非上市認股權證已由二億九千五百七十七萬六千港元增至三億四千五百七十七萬六千港元。五億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為可轉讓且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開始四年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認購權。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按每股十五港仙之代價認購一股每股面值十港仙之普通股。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認股權證持有人進行相關認購。

經扣除本公司須承擔的相關費用約一百四十五萬二千港元後，配售事項籌得現金金額為七千六百五十四萬三千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籌得足夠基金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展業務用途。

13. 將予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二十港仙的配售價認購最多二十億股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發行費用）約為三億八千九百萬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及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十億股新普通股已獲配發及發行。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所得款項淨額將自將予發行之股份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一／一二財政年度」及／或「相應期間」）之約四億二千萬港元減少約（「約」）百分之五十至約二億零九百萬港元。

一二／一三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約為百分之二十六，而一一／一二財政年度則約為百分之十六。然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二百萬港元，一一／一二財政年度則溢利約七千八百萬港元。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一一／一二財政年度：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較高溢利大幅減少。綜合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取得一次性收益約九千二百萬港元，惟本年度同期並無獲得有關收益，並部份因本集團之本年度銷售額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Kid Galaxy自有品牌製造（「自有品牌製造」）業務及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業務，而印尼廠房成為其主要原設備製造生產基地。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管理層」）相信，印尼勞工供應充裕對本集團有利，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環境，長久而言將減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生產支持之依賴，乃於相應回顧期內向相關中國內地廠房之採購金額自約三億一千三百萬港元減少至約七千九百萬港元中反映。本集團位於印尼生產廠房之營業額由相應期間的約五千一百萬港元增至約九千三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約百分之四十五（一一／一二財政年度：百分之十二）。於一二／一三財政年度生產高峰期，本集團之印尼廠房共有超過二千八百名僱員。

除於一二／一三財政年度面對市場環境之挑戰外，本集團須在並無中國內地生產基地下，依靠其印尼生產設備挽留原設備製造客戶。總體而言，由於若干客戶選擇直接向出售集團下訂單或向在中國內地擁有生產設施之其他原設備製造競爭對手下訂單，本集團所錄得營業額大幅下跌。受惠於策略改變，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藉縮減規模鞏固其競爭優勢。因此，銷售之平均售價有所改善並取得利潤，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改善至約百分之二十六，相應期間則約為百分之十六。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品主要出口至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美國」）、歐洲及韓國。美國繼續為本集團最大出口地區，佔本年度總營業額約百分之四十五（一一／一二財政年度：百分之五十九）。本期間內，本集團其他重要海外市場包括歐洲、韓國、澳洲及日本，分別佔約百分之四十一（一一／一二財政年度：百分之二十八）、約百分之九（一一／一二財政年度：百分之零點四）、約百分之一（一一／一二財政年度：百分之三）及約百分之零點六（一一／一二財政年度：百分之二點五）。韓國銷售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與當地廣受歡迎的電視動畫相關玩具產品所致。

本集團持續與擁有強大電子及塑膠玩具系列兼定價較低之客戶發展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出口技術要求較簡單之中低價電子及塑膠產品，佔銷售額之比例約為百分之四十二（一一／一二財政年度：百分之六十九）。無線電遙控（「無線電遙控」）玩具之付運量增加，本集團之無線電遙控玩具業務分部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額約百分之五十八，較相應期間該分部錄得約百分之二十八為高。高價項目之銷售額下跌，主要由於經濟環境不明朗而影響全球消費者所致。然而，在營商環境不明朗之情況下，本集團業務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經營溢利貢獻約二百萬港元（一一／一二財政年度：七千九百萬港元）。

一二／一三財政年度，Kid Galaxy豐富其產品組合，市場對「Big Wheelie Cycle」、「Ratchet Racers」、「Slick Drifter」及「Dyna Rides」等新產品系列反應熱烈。於本年度，本集團推出多個新產品系列，實乃本集團致力開發之成果。本集團於本年度透過參與更多展覽，開闢如會員制、電視直銷網絡、互聯網及連鎖店等新銷售渠道，積極為Kid Galaxy產品拓展美國及歐洲之分銷渠道。憑藉現時就Kid Galaxy品牌產品實施之市場推廣計劃，Kid Galaxy自有品牌製造銷售之營業額錄得高水平約為一億一千萬港元，而相應期間則約為八千九百萬港元。此業務分部之收入主要來自Elite Fleet、Morphibians、GoGo Auto、World of Wheels及My First RC等自有品牌以及近期獲得授權之Ford GoGo Auto。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五億股配售股份。此外，本公司將以每發行一股配售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一港仙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行使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十五港仙（可予調整）認購認購股份。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購股份。預期於完成配售事項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首次配售事項」）時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及所得款項淨額上限將分別約為一億五千五百萬港元及約一億五千二百萬港元。

首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約為七千七百萬港元。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七千五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首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連同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載用途使用。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首次配售事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配售協議所載首次配售事項之全部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而首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經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十五港仙之配售價及每份認股權證一港仙之發行價，將附帶合共五億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五億股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鑑於環球市場持續不明朗，董事認為首次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董事亦認為本集團進行首次配售事項以籌集充裕資金，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當出現機遇時擴展業務及用於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實屬審慎之舉。倘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首次配售事項亦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籌集大額資金之良機，於回顧年度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於回顧期內，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五百萬港元已用於擴展生產設備及為印尼原設備製造業務更新及添置設備，另約七百萬港元已用於為自有品牌製造業務開發及市場推廣新產品。餘下資金其中約二千萬港元已用作減低股東貸款，而其餘所籌集金額則用作營運資金以支持Kid Galaxy自有品牌製造業務及印尼原設備製造業務之存貨流動及應收賬項。年內約三千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額外貿易融資及悉數償還剩餘股東貸款。

計劃及展望

管理層對一二／一三財政年度之業務抱持審慎態度。由於市場波動及經濟環境不明朗，如憂慮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可能影響產品需求及客戶訂單，管理層憂慮全球玩具業於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一三／一四財政年度」）將繼續面對挑戰。來自電子及平板電腦之競爭日益激烈、原材料價格波動、能源成本不斷上升、消費者支出疲弱、中國內地及印尼即將提高最低工資以及印尼盾及美元（「美元」）匯率波動等因素，均可能推高生產成本，因而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此外，從中國內地分配生產工作的現有原設備製造客戶可能會直接向廠房位於越南或其他東南亞國家的競爭對手下單。部分或傾向於選擇在中國內地廠房維持生產。於本集團進行出售及改變其業務架構後，管理層預見於一三／一四財政年度，其原設備製造業務可能會面臨激烈競爭。因此，將採取措施以吸引原設備製造客戶在未來直接向本集團下更多訂單，並分配更多生產工作予印尼廠房。

本集團位於印尼的生產基地，目前較中國內地具備更有利的優勢，因其勞動力供應充足。由於本集團預期有利環境因素將會持續，故本集團對印尼廠房之增長保持樂觀態度並將擴展其產能。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定能把握此獨特商機，趁實力較弱的競爭對手相繼撤離而進一步鞏固本身之市場地位。自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開始在現有印尼生產設備上建設額外的廠房，預期將於一三／一四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竣工。管理層預期倘新廠房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全面投產，產能將增加一倍。

然而，本集團需要優化印尼廠房的生產效率，旨在減低整體生產成本以及採購及行政費用。此外，本集團將採取各項新措施，以提高生產力。該等措施包括更換低效能及維修成本高昂之機器、精簡工作流程、修訂工作準則及標準，以及發掘潛在機會以善用季節性閒置的產能。鑑於印尼將於來年提高最低工資，管理層將盡力大幅削減多餘開支、改善生產力及控制生產成本。

本集團深明將部分營運資金投資於業務發展實屬重要。為此，本集團不斷投放資金以發展著名原設備製造品牌的業務以及擴展自有品牌製造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本集團持續集中資金，努力開發兩類客戶：與策略性原設備製造客戶互相扶持，在不明朗時期提供優惠條款支持；及擴大自有品牌製造客戶基礎，為我們的客戶隨時供應Kid Galaxy品牌之革新產品。

展望未來，本集團亦將集中研發更多自有品牌製造產品、擴展Kid Galaxy產品之市場推廣策略，以為擴展其日後分銷奠定穩固基石。此外，管理層已積極選擇性物色所有可能之合併、收購及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並加強其主要自有品牌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收入源，以尋求來自新業務的其他收益來源，以為股東提高價值。

另一方面，董事憂慮全球玩具行業未來將持續面臨挑戰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方向將進行策略性部署和規劃，並積極物色潛在收購機會，以完善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策略方向。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外圍市場的不確定性進行再次配售（「第二次配售事項」）籌集充裕資金屬審慎之舉，且進一步進行配售將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基礎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就配售新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配售新股份及可能收購要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二次配售事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配售協議所載第二次配售事項之全部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完成第二次配售事項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三億八千九百萬港元。

籌得所得款項除可使本集團加強其財務實力外，亦可令本集團能更好地抓住對本集團整體有利的任何併購機會。此外，配售代理已獲得海爾電器第二控股作為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海爾電器第二控股為海爾投資（海爾集團旗下的主要投資公司之一）的全資附屬公司。海爾集團於一九八四年創辦，其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現時為全球領先白色家電製造商之一。海爾集團旗下產品目前銷往全球逾一百個國家。董事相信，透過引入海爾電器第二控股作為戰略投資者，本集團將可借鑒海爾集團的成功經驗，尤其是在建立全球知名品牌、高效的生產管理以及全球分銷渠道方面，從而改善其業務策略以應對近幾年由於美國與歐洲市場的不明朗及需求減弱，造成的玩具製造業的激烈競爭。

集團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四億一千八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七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約為四千六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千六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以總銀行借貸除股東權益計算）約為百分之九（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七十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五億一千三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零四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六千五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七千二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計算）約為百分之七百八十六（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一百四十四）。本集團錄得股東資金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二千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狀況約四億八千八百萬港元。股東資金增加主要由於配售股份及營運貢獻所致。

整體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已有所增強。財務狀況較過往報告之財政期間已改善不少。在無特別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營運及擴展需要。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八百四十三名僱員及合約工人，受聘於香港總部、澳門辦事處、中國內地聯絡辦事處、印尼廠房及美國銷售辦事處。本集團之僱員數目會因應生產需要而不時作出變動，並會根據行業慣例獲支付薪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其董事作出明確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皆遵從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致力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且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梁麟先生，M.H.於回顧期內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同一人兼任為本公司持續提供穩健領導，讓本公司可有效營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之人士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有效確保董事會維持權力平衡。

王霖太平紳士，O.B.E.，J.P.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退任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下列規定的最低人數：(a)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上市發行人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b)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而其全體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又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委任高秉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故本公司自當時起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繼委任高秉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人數一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載有本集團管治規範及解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遵守情況之詳盡企業管治報告將載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之本公司年報中。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部份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及有往來結餘。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年內與有關連人士公司之重大交易，以及彼等於呈報期末之結餘額如下：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有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由一名董事近親控制之公司	出售	-	88
由一名董事近親控制之公司	收購	78,927	312,967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恩雄先生、葉添鏐先生及高秉華博士。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登載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訊息」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e-lci.com)「投資者資訊」一欄內登載。

代表董事會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麟先生，M.H.（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子安先生及方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鏐先生、賴恩雄先生及高秉華博士。